

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切割、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取“集气罩+布袋收尘设施”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C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配料、混料及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粉尘除尘器+水淋喷雾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C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SDG 干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堆放区设置标识牌,并采取“三防”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依规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生态环

(一) 主体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3 条 C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4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二) 配套设施建设：办公室，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利用现有设施。

(三)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新增粉尘收集系统；废气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依托厂区已建设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总磷 0.00013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53 吨/年、颗粒物 0.361 吨/年。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对建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冷却水、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最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青白江中科

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请区工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此复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工管委。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发〔2019〕42号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 CPVC 电缆保护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CPVC 电缆保护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 333 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风险防范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